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有關終止美國預託股份計劃 及相關事項之公佈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此宣佈其自願終止其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贊助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計劃。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目前於OTC Markets Group, Inc.營運的OTC Expert Market交易，交易代碼為「GRFX」。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於美國啟動美國預託股份計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准於OTC Markets Group營運的OTCQX市場進行美國預託股份交易，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經計入本公司相關事項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4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所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按當時每5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所暫停交易，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美國預託股份自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除牌。目前，美國預託股份於OTC Expert Market交易，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0股普通股。

終止贊助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的理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與普通股總數及本公司股本總額相比，美國預託股份所佔普通股比例較低，而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普通股的成交量相比，美國預託股份的成交量相對有限，預期聯交所將提供渠道以滿足本公司的集資需求及全球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美國預託股份的存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存託人**」)發出通知，啟動終止本公司、存託人與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的程序。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向當時所有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並設定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至少90日後，且存託協議將於終止日期終止。存託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向所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而終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自下午五時正(美國東部時間)起生效)。於終止日期前，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繼續將其美國預託股份兌換為普通股。於終止日期後，預計存託人將出售尚未贖回的美國預託股份，並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於其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終止後，繼續於聯交所(香港聯交所：6128)維持其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於其網站以英文發佈於香港公開的重要資料，包括其於聯交所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謹此感謝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注。本公司將秉持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原則，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資料外，本公佈可能包含符合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安全港」條款以及《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第27A條與《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條定義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預期及預測。本公司使用「相信」、「預期」、「有意」、「估計」、「預計」、「預測」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標示前瞻性陳述，惟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該等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乃反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重大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義務，亦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其美國預託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邀請。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證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任春雨先生。